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5.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实际回购金额	16,983.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68元/股~63.9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长源东谷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回购完成，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324,130,800 股）的 1.06%，回购最高价格 63.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8.68 元/股，回购均价 49.2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6,983.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000	0.08	262,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6,000	0.15	3,926,000	1.21
股份总数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